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林秀梅（江璟智不得代收）

相對人 江璟智（林秀梅不得代收）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聲請人就相對人民國113年12月27日發生之交通事故，而對簡忠安或其他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聲請假扣押（含執行）、假執行、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、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程序時，為相對人江璟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與簡忠安發生交通事故，相對人突遭車禍昏迷不醒，於彰化基督教醫院持續搶救中，造成相對人生命垂危致無訴訟能力，因此尚未對簡忠安提起民事訴訟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為夫妻關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代為訴訟行為等語。
- 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成年人如未受監護宣告，而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、無意識或精神錯亂已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者，其所為之意思表示無效，致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，即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3號判決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交通分隊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、全民健康

01 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、聲請人及相對人戶籍謄本等
02 為佐，依上開診斷書記載，相對人於手術後轉入加護病房，
03 使用呼吸器並持續昏迷中等語，應認現處於無訴訟能力之狀
04 態，且無法定代理人，無法自己為訴訟行為，即堪認定。又
05 相對人因本件車禍有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可能，而聲請人與
06 相對人為夫妻關係，且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並
07 提出相對人三名成年子女之同意書，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
08 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復查無不適任情事，是聲請人聲請選任
09 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5 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卓千鈴